

陕西省经贸代表团赴德国和英国 开展投资贸易促进活动委托协议

甲 方： 陕西省商务厅

乙 方： 西安融科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组建的陕西经贸代表团（以下简称“代表团”）赴德国、英国开展经贸促进活动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主要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组团赴德国和英国开展投资贸易促进活动项目。乙方受甲方委托并保质保量完成下述各项工作。

2.代表团出访时间：2026年4月19日至4月24日，共计6天。出访地区：德国、英国。

3.主要委托工作如下：

- (1) 在英国举办中国（陕西）—英国经贸合作恳谈会；
- (2) 团组座谈交流、拜访等系列经贸促进活动。

二、服务内容

(一) 工作要求：

1.完成会前培训、会期服务、会议总结和费用核销等全流程工作；



2.完成经贸活动组织、资源对接及会期服务、落地执行、费用核销等全流程工作。

（二）工作内容：

1. 负责陕西经贸代表团有关商务礼仪、出境纪律等方面内容的会前培训，负责组织陕西经贸代表团按时参加会议，协助完成会期服务，承办单位必须不少于1人全程参与会议的组织；

2. 负责与陕西经贸代表团保持沟通为会议活动遇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语言翻译、紧急情况的处置等）；

3. 负责陕西经贸代表团在境外期间的安全工作；

4. 负责在会议开始前按照省商务厅文件规定格式提交方案，会议费预算；

5. 负责在结束后30日内，将会议执行情况、会议总结等上报省商务厅，并按照商务厅有关要求提交经费核销相关资料；

6. 负责做好陕西经贸代表团组织开展经贸活动的配合工作，负责有关经贸活动的场地费用、设备租赁、邀请嘉宾等，包括团组出访资料制作，团组行程安排，拜访活动安排等领域的对接洽谈和座谈交流活动。负责协助在英国伦敦举办中国（陕西）—英国经贸合作恳谈会（规模约100人）。

7. 承接项目的单位需要积极配合、执行、协调各项约定的工作，及时与陕西经贸代表团进行反馈对接，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三、结算方式

（一）公务活动费用为人民币192,240元（含税），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二) 乙方负责在结束后 30 日内, 将活动执行情况、活动总结等上报甲方, 并按照甲方有关要求提交经费核销相关资料,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西安融科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开户账号: 103679009251

税 号: 91610131MA6W83P247

(三) 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税金及乙方履行本协议一切义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和财务报销所需的合法有效票据。

四、责任约定

(一) 乙方需确保代表团出访的各项公务活动高质量、高水平开展, 严格按照甲方出访要求完成各项公务活动。

(二)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具体时间提供公务活动所列服务内容, 如未按照时间要求完成,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五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被视为违约, 应负全部责任,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双方不得不终止服务和被服务, 已经发生的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



方承担，乙方将未提供服务项目的费用退还甲方。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政府行为等。

(五)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本协议和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闫旭斌(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伟立
2026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6日